

# 陕西省财政厅文件

陕财办社〔2017〕235号

##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省级 财政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 农村合作医疗资金的通知

咸阳市政府：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修订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中省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办法的通知》（陕财办社〔2016〕44号）有关要求，现提前下达你市（区）2018年城乡居民医保省级补助资金210万元，

省 2018 1 2

其中：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资金 1 万元，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250 万元，专项用于对参保（合）人员的补助。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 号）有关精神，考虑到个别统筹市已不同程度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整合工作，各市可根据本地实际参保情况，统筹使用省级财政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资金。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资金收入指标请列入 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 项“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中的第 1100223 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收入”科目。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支出请列入第 210 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中的 2101204 项“财政对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支出请列入 210 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中的 2101203 项“财政对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请列入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的转移支付”科目。待 2018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请你市、县按照中、省有关文件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

安排及本级补助资金的落实工作。

附件：2018 年省级城乡居民医保补助资金提前下达分配总  
表（总表不发）



陕西省财政厅

2017年12月27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

抄送：财政部驻陕西省专员办、省人社厅、省卫计委。

---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年12月27日印发

---